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，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1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践行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抢抓盐城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区机遇，围绕公司“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”战略定位，培育壮大“风电、光伏、氢能、储能”等新能源产业集群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助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，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相关公司管理主体，购置江苏悦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办公用房及车位，交易总价格 3,866.43 万元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公司协同效率。

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关联董事张乃文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陈剑明、李小虎回避了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7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可靠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。

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